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购买2025年节能验收第三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YSXZB-2025-01-CG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永盛祥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21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五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	3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36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购买 2025 年节能验收 第三方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购买 2025 年节能验收第三方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SXZB-2025-01-CG

项目名称：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购买 2025 年节能验收第三方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400000.00

最高限价（元）：400000.00

采购需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技术改造类）节能验收或未批先建项目整改完成情况评审验收等技术服务工作，并提交服务成果。（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1 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文）要求；（2）（财库〔2014〕68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
- (3)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电力、热力、化工等专业），并从事节能相关工作 10 年以上。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记录结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即可，本次采购活动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信用记录结果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3 月 4 日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每天 00:00 至 12:00，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17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客户端投标（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3 月 17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形式：以银行转账、电子保函、电汇、银行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CA申领地址查看网址

<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CA服务电话：0991-281-9290。

3、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5、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08:00~20:00）。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地址：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方式：萨日娜 130095873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永盛祥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昌吉市乌伊东路 199 号时代广场 C 座 1122、1123 室

项目联系人：陈佳丽

联系方式：13709947776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购买2025年节能验收第三方服务项目
2	采购人	采购人：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联系人：萨日娜 联系电话：13009587309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永盛祥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昌吉市屯河北路时代广场C座1122室 联系人：陈佳丽 联系电话：13709947776
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5	最高限价	供应商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最高单价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p> <p>(3)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电力、热力、化工等专业），并从事节能相关工作10年以上。</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记录结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即可，本次采购活动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信用记录结果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p>
7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8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9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1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政府采购网指定位置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3月17日11：00（北京时间）
11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2025年3月17日11：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
1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磋商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小组确定方式：从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13	磋商保证金	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或电子保函
		金额（小写）：8000.00元 金额（大写）：捌仟元整
		收款单位：新疆永盛祥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屯河路支行 行号：105885000148 账号：65050110180100000274
		到账截止时间：2025年3月17日11：00（北京时间） 注：（1）采用电汇、网银转账提交保证金的，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未按招标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请各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时注明项目名称（若字数超标，可自行简写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如未注明，造成保证金无法查明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以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保证金应于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3）投标单位汇入以上帐户的投标保证金，办理退还手续的投标单位必须开具加盖投标单位财务章的收据及帐户信息（与汇出保证金的帐户一致）。
1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即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成交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成交人。
15	磋商有效期	<u>90</u> 日（日历日）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6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7	节能、环保要求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18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由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19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后1年。
20	付款方式	验收费用每半年结算支付一次，直至服务期满。该费用包括乙方履约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费、报告编制费、差旅费、邮寄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21	质量标准	合格
22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1、磋商轮数:一次; 2、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所有仍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做最后报价。
23	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补充说明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CA申领地址查看网址<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CA服务电话：0991-281-9290。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08:00~20:00）

5、供应商中标后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3套纸质胶装版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文件1份，邮寄或送达至昌吉市乌伊东路199号时代广场C座1122室，陈工（收），联系电话：13709947776。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6、	按评标办法提供材料。	

注：1、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6. 项目现场勘察

6.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6.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7.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8.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 偏离

9.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9.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二、响应文件

10. 一般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0.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0.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0.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下项目标注★)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资格性投标文件组成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开标一览表；

(5) 磋商保证金提交证明；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9) 信用查询记录；

(10) 近三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11) 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

(12) 技术方案；

(13)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14) 其他有利于供应商的资料（如有）

(15)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1.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1.4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2. 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2.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2.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保证金

13.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3.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磋商响应有效期

14.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

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投标文件的封面标明所招标的项目编号、采购内容、项目名称、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

15.2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系统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政采云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16.2 在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7.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小组

19.1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0. 初步审查

20.1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0.2初步评审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0.2.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0.2.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0.2.3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 澄清

21.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磋商

22.1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2.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

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5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2.6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轮次原则上为两轮，具体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22.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2.8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3 最后报价

23.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3.2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4. 最后报价评审

24.1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4.2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

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评审价}) \times \text{价格分} \times 100$$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投标人、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小微企业证明（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或者磋商截止时间前7日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磋商报价不予扣减。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投标人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小微企业证明（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或者磋商截止时间前7日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磋商报价不予扣减。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

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5. 综合评审

25.1 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5.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6 提出成交供应商

26.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6.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最大程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即综合得分最高为成交供应商。

27.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磋商终止

2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重新评审

29.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0. 保密

30.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1. 禁止行为

31.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2. 成交信息的公布

32.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2.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3. 成交通知

3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 履约保证金

34.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4.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5. 签订合同

35.1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5.2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5.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5.4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

36.1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7. 询问、质疑、投诉

3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7.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8.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9. 其他规定

39.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0. 未尽事宜

40.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工作内容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新发改规〔2024〕5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工业技术改造类）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新工信规〔2024〕2号）等规定，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技术改造类）开展节能验收或未批先建项目整改完成情况评审验收工作。此项工作包含两方面内容：一是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技术改造类）开展节能验收；二是对未批先建项目整改完成情况进行评审验收。具体如下：

（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技术改造类）节能验收工作内容。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对项目节能验收自查报告等验收资料进行初审，指导存在问题的企业补充完善验收资料，组织专家开展全面摸底核查，对存在问题的项目提出进一步整改建议，待企业完成整改后组织专家开展现场节能验收，验收通过后出具节能验收报告并报开发区审核归档。

（二）未批先建项目整改完成情况评审验收工作内容。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指导未批先建项目（未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就擅自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编制节能评价报告或能源审计报告，组织专家对节能评价报告或能源审计报告进行评审，出具节能评价报告或能源审计报告评审意见，指导企业对评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待整改完成后组织专家开展复检验收，验收通过后出具节能评价报告或能源审计报告整改完成情况评审验收意见，同时配合开发区完成整改完成认定，配合州发改、工信部门出具整改完成证明。

二、工作要求

一是组建验收团队。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之内组建验收团队，明确项目负责人、团队成员及专家库名单。**二是**制定报告及意见模板。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之内制定节能验收报告及未批先建项目整改完成情况评审验收意见模板，明确节能验收及未批先建项目整改完成情况评审验收内容、范围及深度，梳理企业提交资料清单。**三是**做好现场验收前准备工作。验收团队在开展现场验收前需完成验收资料的书面核查，指导存在错漏的企业及时补充完

善，确保现场验收顺利进行。

三、进度要求

(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验收工作内容。乙方接到甲方委托后3个工作日内对项目验收资料进行初审，需补充完善资料的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确认企业提交资料齐全后3个工作日内开展现场核查，完成现场核查后3个工作日内反馈项目存在的问题，待企业完成整改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开展正式现场节能验收，通过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项目节能验收报告并报开发区审核归档。如企业现场核查后发现需整改问题较多、难度较大，和甲方充分协商后，可适当延长验收时间，具体延长时间以书面确认为准。

(二)未批先建项目整改完成情况评审验收工作内容。乙方接到甲方委托后3个工作日内对项目节能评价报告或能源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进行初审，需补充完善资料的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确认企业提交资料齐全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现场评审会，完成评审并修改完善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节能评价报告或能源审计报告评审意见及存在的问题，待企业整改完成后组织专家进行整改完成情况现场复检验收，通过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节能评价报告或能源审计报告整改完成情况评审验收意见，并配合开发区完成整改完成认定，同时配合州发改、工信部门出具整改完成证明。如企业评审及现场复检验收后需整改问题较多、难度较大，和甲方充分协商后，可适当延长验收时间，具体延长时间以书面确认为准。

四、成果要求

提交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技术改造类）节能验收报告及未批先建项目整改完成情况评审验收意见签字盖章扫描件1份及正式纸质报告一式5份。

五、交付要求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技术改造类）节能验收报告及未批先建项目整改完成情况评审验收意见必须有验收专家的签字及乙方的盖章。

六、违约处罚

(一) 服务单位未按照上述第四及第五条工作要配备项目负责人、团队人员及专家库名单的，业主单位有权解除合同，服务单位退还已收取所有费用。

(二) 服务单位未按照上述第五条工作要求编制节能验收报告及未批先建项目整改完成情况评审验收意见模板的，业主单位有权解除合同，服务单位退还已收取所有费用。

(三) 服务单位未按照上述第六条进度要求完成各阶段服务工作的，业主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1.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节能验收资料初审、未按规定时间一次性告知需补充完善资料、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现场检查、未按规定时间反馈项目检查验收结果及企业存在的问题、未按规定时间开展现场节能验收、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节能验收报告的，每逾期一日扣除 5000 元服务费，逾期超过 10 日，业主单位有权解除合同，服务单位退还已收取所有费用。

2.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节能评价报告或能源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初审、未按规定时间一次性告知需补充完善资料、未按规定时间开展现场评审会、未按规定时间出具节能评价报告或能源审计报告评审意见及存在的问题、未按规定时间出具节能评价报告或能源审计报告整改完成情况评审验收意见的，每逾期一日扣除 5000 元服务费，逾期超过 10 日，业主单位有权解除合同，服务单位退还已收取所有费用。

七、预算及付款方式

此项验收工作不设置合同总金额，在服务期限内，以完成节能验收或未批先建项目整改完成情况评审验收的项目个数和项目综合能源消费量大小而定。

序号	服务内容	最高限价单价（万元/个）	备注
1	节能验收	3.5 万元/个	综合能源消费量小于 10000 吨标准煤的项目
2		4.5 万元/个	综合能源消费量大于等于 10000 吨标准煤的项目
3	未批先建项目整改完成情况评审验收	4 万元/个	综合能源消费量小于 10000 吨标准煤的项目
4		5 万元/个	综合能源消费量大于等于 10000 吨标准煤的项目

验收费用每半年结算支付一次，直至服务期满。该费用包括乙方履约过程中产生的全部

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费、报告编制费、差旅费、邮寄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第四章 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1.1 评标程序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递交的资格性投标文件按第5章要求进行资格审查

1.2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标准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电子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电力、热力、化工等专业),并从事节能相关工作10年以上。(需提供职称证书及年限证明相关资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以电汇或网银转账方式缴纳）或投标保证金收据（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8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记录结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即可，本次采购活动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信用记录结果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此项内容投标人可不提供。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

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合格”的，则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合格”的，则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合格的，应载明不合格的具体原因。

1.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束后，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1.2.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2.3 评标委员会熟悉、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标

1.2.4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的过程中，发现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磋商文件存在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2.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进行书面澄清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3.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

4.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5.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6. 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

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7. 磋商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8.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出现7.3.2.1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1.2.5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完成后，应书面签字确认本磋商文件是否有属于应当停止评标的情形。

1.3评标委员会符合性检查

1.3.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1.3.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签字或加盖公章，但有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的；

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除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 投标文件中表格、顺序等格式（如：“注”等），未按磋商文件格式制作的。

4.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1.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或未载明的；

3. 不满足磋商文件第6章中★项（若有）要求的；
4.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5. 投标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6. 投标文件存在磋商文件第2章、第3章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资格审查表的内容除外）；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格式签署、盖章（骑缝章不能代替逐页盖章）的。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合格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章	是否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盖电子章或签字及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盖电子章或签字及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2	报价	投标文件是否针对本项目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是否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针对本项目未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未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报价未低于成本的
3	投标文件内容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4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磋商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保证金形式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按磋商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保证金形式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实质性响应	是否响应磋商文件中商务实质性条款的要求	响应磋商文件中商务实质性条款的要求
7	人员配备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团队应配备验收人员不少于6人（项目负责人除外），配备的人员须具备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从事相关工作3年以上，其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1人（需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一年社保证明材料，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需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一年社保证明材料，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8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其他	投标文件中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注：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合格”的，则投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合格”的，则投标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合格的，应载明不合格的具体原因。

1.3.4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出具符合性审查报告。

1.3.5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项目废标。

1.4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5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1.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注：为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优先推荐企业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7 出具评标报告。

1.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若有）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1.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

1.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1.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

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 1.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1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 1.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11.2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11.3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不得离开评标现场。

- 1.12 评标细则及标准

- 1.12.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

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 1.1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

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或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1.13 综合评分明细表

1.1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1.1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审项目		内 容	分值
投标 报价 10分	节能验收 (综合能源消费量 小于 10000 吨标准 煤的项目)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5%×100	2.5分
	节能验收 (综合能源消费量 大于等于 10000 吨 标准煤的项目)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5%×100	2.5分
	未批先建项目整改 完成情况评审验收 (综合能源消费量 小于 10000 吨标准 煤的项目)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5%×100	2.5分
	未批先建项目整改 完成情况评审验收 (综合能源消费量 大于等于 10000 吨 标准煤的项目)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5%×100	2.5分
商务 条件 32分	供应商类似业绩	供应商需提供已完成的相关工作业绩（节能验收及未批先建项目整改完成情况评审验收等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证明材料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为准，扫描件加盖公章）	10分
	人员配备情况	1、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供应商应配备具有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经验的团队人员不少于 6 人：配备人员达到最低配备要求得 6 分，每多提供 1 人增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2、拟配备的团队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且达到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最低配备要求的得基本分 2 分，每增加 1 个高级专业技术职	22分

	<p>称（电力、热力、化工等专业）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3、拟配备的团队人员中每提供 1 个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电力、热力、化工等专业）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4、拟配备的团队人员中每提供 1 个初级专业技术职称（电力、热力、化工等专业）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注：提供上述配备人员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半年（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社保证明材料，退休人员则须提供退休证及劳动合同，职称材料提供证书，以上材料均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p>	
技术方案 58 分	<p>前期调研</p> <p>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和理解程度，进行全面深入细致调研，并按照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对项目采购内容了解全面、重点把握准确，前期调研深入细致、分析准确，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5 分；调研分析较全面，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调研分析不全面，较差得 1 分。未提供调研的，此项不得分。</p>	5 分
	<p>服务方案</p> <p>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服务内容，根据对项目的认知了解，制订全面详尽、合理可行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项目工作方案和技术路线（3 分）； ②项目人员组成与职责分配（3 分）； ③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和时间进程（3 分）； ④项目节能验收的内容、步骤和方法（4 分）； ⑤出具项目节能验收报告（5 分）；</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齐全、合理可行、无缺漏项，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满分 18 分；内容存在缺陷（如表述混乱、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逻辑错误、相关标准及规范规定引用错误、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内容缺项漏项不完善等），每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18 分
	<p>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重难点分析（3 分）； ②应对措施（5 分）；</p> <p>以上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合理可行，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满分 8 分，每小项内容存在缺陷（如表述混乱、内容前后不一致、逻辑错误、内容及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不完整或无实质性内容等）的，每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8 分
	<p>保障措施</p> <p>根据项目特点，制定完整合理、有针对性的各项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资源保障。包括人力资源、财务资源和技术设备等（5 分） ②进度保证保障（4 分） ③质量保证措施（6 分） ④应急预案（5 分）</p> <p>以上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合理可行，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满分 20 分，每小项内容存在缺陷（如表述混乱、内容前后不一致、逻辑</p>	20 分

	错误、内容及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不完整或无实质性内容等)的,每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针对本项目特点及服务内容,结合自身企业情况,自行提供其它服务承诺,根据承诺内容的合理性、可行性、优越性,综合评审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格式内容自拟) 注:内容存在缺陷(如表述混乱、内容前后不一致、逻辑错误、内容不完整或无实质性内容等)的,每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4分
合理化建议	供应商可按照自身实际经验对本项目相关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建议切实可行逻辑性强的方案详细可行,措施完善的每提出一条具有可行性的合理化建议得1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3分
合计		100分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授予合同

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对买方最为有利的供应商。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如果确定该供应商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成交的供应商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2.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 成交通知书

3.1 成交结果经公示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 履约担保

4.1 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4.3 如成交候选人不能提供则取消其成交资格。供应商须承诺如成为成交候选人能够及时提供该笔资金。

5. 签订合同

5.1 成交候选人在收到招标方的《成交通知书》后，须及时按照磋商文件及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方的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2 磋商文件、成交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5.3 如果成交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5.1 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将标授予另一个候选成交人或重新招标。

5.4 不允许成交人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成交人必须与招标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成交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磋商文件的约定和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为准)

合 同 协 议 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项目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内容如下。

一、服务内容

XX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服务标准及要求

XX

四、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

2、服务地点：

五、付款方式

按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六、服务考核办法

1、XX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XX

2、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提请 XXXX 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 XXXX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X 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第六章 范本格式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购买 2025年节能验收第三方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一、磋商响应文件编制顺序

供应商可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

- (1) 资格性投标文件组成材料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开标一览表；
- (5) 磋商保证金提交证明；
-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 (9) 信用查询记录；
- (10) 近三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 (11) 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
- (12) 技术方案；
- (13)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 (14) 其他有利于供应商的资料（如有）
- (15)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注：1.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2. 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二、其他有关附件格式范本

(一) 资格性投标文件组成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须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除身份证外其余证件须加盖电子公章）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电子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须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加盖公章扫描件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技术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 3、磋商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或电子保函)，金额为

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报价节能验收部分综合能源消费量小于10000吨标准煤的项目小写为_____元/个，大写为_____；节能验收部分综合能源消费量大于等于10000吨标准煤的项目报价单价为小写为_____元/个，大写为_____；未批先建项目整改完成情况评审验收部分综合能源消费量小于10000吨标准煤的项目报价小写为_____元/个，大写为_____；未批先建项目整改完成情况评审验收部分综合能源消费量大于等于10000吨标准煤的项目报价小写为_____元/个，大写为_____；(币种为人民币)。

2、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

公 章：_____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采购人）：

兹证明_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编：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注：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必须是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印章。不得使用其他印章或是电子版签名。

2. 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放置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委托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供应商：____（全称）（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

授权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四)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投标报价单价金额 (元/个)
1	节能验收	综合能源消费量小于 10000吨标准煤的项目 小写: 大写:
		综合能源消费量大于等于 10000吨标准煤的项目 小写: 大写:
2	未批先建项目 整改完成情况 评审验收	综合能源消费量小于 10000 吨标准煤的项目 小写: 大写:
		综合能源消费量大于等于 10000 吨标准煤的项目 小写: 大写:
3	服务期:	
	备注:	

注: 1. 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2. 投标报价为完成单个项目的服务等一切相关费用。

供应商: _____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____年 ____月____日

投标服务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备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费、报告编制费、差旅费、邮寄费、税费等一切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五)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须将银行打款凭证复印件或电子保函复印件附在此处)

(六)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 20__年__月__日第（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关于“_____”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全部相关内容，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传真：

邮编：

电话：

20____年 月____日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资格审查资料）

企业注册名称		建立日期	
企业详细地址		企业性质	
企业法人代表		技术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业务范围			
企业职工及组织机构	企业总人数等情况。		
企业简介			

注：在本表后应附：① 投标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许可经营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相关资质证书（如有）、许可证书（如有）及本磋商文件中相关资格要求的内容等资料的复印件。

② 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审计报告、办公用房产权或者使用权证明等）（如有需要）。

以上复印件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均为加盖公章复印件，必须完整、清晰可辨、有效。

(八)、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供应商的母公司、子公司（含控股公司）关联企业等情况表

	供应商填写
供应商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供应商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供应商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供应商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供应商的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的情况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的情况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全面地填写“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若因供应商故意隐瞒，一经查实，将视为供应商弄虚作假，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

2. 如供应商无上表中所述的相关情况，则供应商可在相应表栏中填写“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九)、信用查询记录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期间（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

附网页查询后的截图证明并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十)、近三年内已完成的类似服务业绩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	服务内容	时间	备注
...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 注：
1. 按采购人要求的内容及范围提供相关类型的业绩。
 2. 本表后须附清晰可辨的、真实的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等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未附证明材料或工作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将不予认定。有效业绩的认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十一)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备注

(须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半年(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社保证明材料,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特别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须满足本项目的工作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成交人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或采购人的进度要求,对人员进行合理的增加,费用均包含在内。

(十二) 技术方案

(十三)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合同包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 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 技术条款	说明

注：供应商要将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在商务、技术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此表。投标方必须详细填写偏离表，偏离表未声明事项视为认同磋商文件标准。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十四) 其他有利于供应商的资料 (如有)

(十五)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 (1)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书 (2)

投标单位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项目名称）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

行为：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所有潜在投标供应商在做出以上声明前，需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应内容，确定自身是否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如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按照如上声明函的内容如实填写，若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请不要填写。

2、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若不是监狱企业，则此表无需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投标报价单价金额（元/个）
1	节能验收	综合能源消费量小于 10000吨标准煤的项目	小写： 大写：
		综合能源消费量大于等于 10000吨标准煤的项目	小写： 大写：
2	未批先建项目 整改完成情况 评审验收	综合能源消费量小于 10000吨标准煤的项目	小写： 大写：
		综合能源消费量大于等于 10000吨标准煤的项目	小写： 大写：
3	服务期：		
	备注：		

注：1. 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 投标报价为完成单个项目的服务等一切相关费用。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 ____月____日